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接管荣昌育种生产经营权和终止原业绩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三明大北农农牧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闽（2017）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及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为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1 年。

（2）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漳芎国用（2010）第 00021 号、（2011）第 00527 号，漳房权证芎字第 01089840 号、01089841 号、01089842 号、01089843 号）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漳州分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 3,1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1 年。

(3)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1 年。

(4)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冀国用（2017）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594 号、第 593 号）作为抵押，向河北沧州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1 年。

(5)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证号为：甘（2017）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397 号、0005398 号、0005399 号、0005400 号、0005401 号）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抵押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88）。

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